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8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被告 陳文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下午7時27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市區○○路000號前處，不慎撞擊訴外人邱柏獻騎乘車牌號碼號899-TFY普通重型機車，致邱柏獻受傷送醫急救(下稱系爭事故)。經邱柏獻向原告提出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申請，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邱柏獻新臺幣(下同)39,450元。因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執照遭註銷狀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禁止無照駕車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邱柏獻

01 對被保險人即被告之請求權。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9,4
02 50元。

03 (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事由：

0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9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
10 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
11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
12 1項定有明文。及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
13 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14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15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則有強制汽車
16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參照。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遭註銷仍騎乘機車，自路邊起駛
18 時未禮讓直行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訴外人邱柏獻發生交通
19 事故，致訴外人邱柏獻身體受傷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
20 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21 事故現場圖、公路監理資料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邱柏獻
22 之衛福部臺南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等件供參。被告雖未到庭
23 辯論，但核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函送事故相關資
24 料，邱柏獻於警詢時稱：「我騎乘899-TFY號普重機車沿中
25 山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肇事地點直行，突然看到我
26 右前方有一台機車有亮光路旁從兩台轎車中間衝出來，然後
27 我嚇到急煞自摔，我本身沒有跟對方發生碰撞」，並參酌道
2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事故現場照片，及被告於112年7月25
29 日，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而遭舉發違規之交
30 通違規罰鍰明細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考，綜合上情，堪信原
31 告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

01 銷，其騎乘機車之行為，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2 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範，而有無照駕駛之事實應足認定。

03 (三)查被告騎乘機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原告已依據保險法律
04 關係賠付予訴外人邱柏獻醫療、看護費用等，合計39,450
05 元，業據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
06 意書、給付結果資料查詢畫面截圖、衛服部臺南新化分院診
07 斷證明書等件供核。因此，原告就強制責任保險給付之金額
08 範圍內，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
09 位行使邱柏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10 任，於法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450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
14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
16 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
17 負擔，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18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21 0，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許蕙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8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